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柔瑾
電話：06-3901087
傳真：06-2983089
電子信箱：chjoch@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戶字第111032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111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各1份
(0320791A00_ATTCH1.pdf、0320791A00_ATTCH2.pdf)

主旨：請貴單位協助宣導運用「111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3月3日移署移字第11100287501號函辦理。
- 二、該署已彙整移民團體可申請政府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並公告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內容/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111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請協助向各移民團體宣導運用。
- 三、檢附原函及「111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區里行政科、本局戶政科

